

包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科学技术馆2026-2029年度影院相关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2026-2029年度影院相关设备维保服务项目,属于 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音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人,营业收入为 4.4926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.8313万元①,属于 微型企业;

2. _____, 属于 ____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, 从业人员 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 属于 _____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盖印: 上海音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09月2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